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20〕9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有关社会保障对象 生活救助（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文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根据苏州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有关社会保障对象生活救助（补助）标准的通知》（苏府办〔2020〕156号）的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7月1日起，对我市有关社会保障对象的生活救助（补助）标准予以提高，具体标准如下：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995 元/月提高至 1045 元/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1393 元/月提高到 1463 元/月。其他困难对象生活救助标准和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原政策规定同步调整。

二、上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由 1640 元/月提高至 1722 元/月，异地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由 14400 元/年提高至 15384 元/年。

上述标准提高后所需的经费仍然按原渠道解决。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各条线垂直单位，各驻常单位（公司）。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